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369
24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09

提高妇女地位

贩卖妇女和女童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2
二、贩卖：问题的实质和范围以及最近的发展	2 - 18	2
三、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解决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活动	19 - 39	9
四、联合国以外关于贩卖问题的发展情况	40 - 44	13
五、结论	45 - 47	15

* A/50/150。

一、导言

1. 1994年12月23日,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第49/166号决议表示严重关注日益恶化的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尤其是贩卖的国际化,并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一系列具体步骤以处理这个问题。大会除建议采取其他措施外,还鼓励各国考虑批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第317(IV)号决议附件)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并请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及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初步报告。

二、贩卖:问题的实质和范围以及最近的发展

2. 贩卖的问题是联合国长期关注的一个问题。近年来由于全球经济的变化,贩卖人口的问题更加严重,并且出现了新的形式。贩卖人口主要影响到妇女。这已经成为一个世界范围的现象。贩卖活动通常是有严密组织的。大家越来越注意贩卖活动的国际方面,而不再把这个问题视为纯粹的国内问题。

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34/180号决议附件)第6条呼吁缔约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订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该条规定首先是针对那些对女孩和妇女进行性剥削而获利的人。该公约于1981年9月3日生效。该公约是现有关于妇女权利的最全面的文件。截至1995年7月24日,已有96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143个国家已经批准或加入了该公约。

4. 贩卖活动也影响到儿童,尤其是女童,其形式是性剥削、童工、跨国收养以及其他形式的非法活动和(或)剥削。198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已有177个国家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第44/25号决议附件)是从不同方面(公民、文化、经济、政治

和社会权利)促进和保护儿童人权的国际文书。该公约第35条具体涉及贩卖问题: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诱拐、买卖和贩运儿童”。

《儿童权利公约》的若干其他条款也作了保护儿童的规定,使其不致成为任何形式的贩卖的受害者,并保证防止贩卖儿童。这些条款包括关于儿童的最大利益的第3条、关于非法转移和不使返回本国的第11条、关于收养的第21条、关于童工的第32条、关于性剥削的第34条、关于其他形式的剥削的第36条和关于身心康复的第39条。

5. 许多国际公约规定禁止贩卖妇女。最早的是1904年5月18日的《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后来还有1910年5月4日的《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1921年9月30日的《防止贩卖妇女和儿童国际公约》、1926年的《禁奴公约》和1949年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第317(IV)号决议附件)。根据1949年的公约,各缔约国同意:“对于意图满足他人情欲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一应处罚:(一) 凡招雇、引诱或拐带他人使其卖淫,即使得本人之同意者;(二) 使人卖淫,即使得本人之同意者。”该公约在其序言部分宣布淫业和贩卖人口“每人格尊严与价值,危害个人、家庭与社会之幸福”。1949年的公约是在联合国当代广泛的以条约为基础的人权保护系统出现以前拟订的。

6. 大家已明确认识到贩卖人口与侵犯妇女权利之间的联系。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¹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指出,“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剥削,包括产生与文化偏见和国际贩卖的此类活动,都不符合人身尊严和价值,必须铲除”。《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48/104号决议)第2条列出了以下定义:“在社会上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凌虐、在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其他场所的性骚扰和恫吓、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人权委员会第1994/45号决议第4段将贩卖妇女列为对妇女的暴力的一种形式,视为是对其人权的侵犯,并要求消除这种行为。

7. 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的报告(A/49/354)中指出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日益国际化。

8. 作为对上述报告作出响应的一部分内容,大会第49/166号决议谴责“跨越国家和国际边界的非法偷运人口,其中大都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其经济国家,其最终目的是迫使妇女和女童在性方面或经济方面处于受压迫和剥削的境况,为拐骗和贩卖人口者及犯罪集团用以图利…以及有关的其他非法活动,诸如强迫家庭佣工、假结婚、违法工作和假收养等等”。大会虽然重点注意贩卖的国际方面,但不是狭隘地关注仅为卖淫目的的贩卖,而是同时也考虑到强迫劳动和欺骗性作法等其他方面。

9. 除了世界人权会议以外,最近举行的联合国其他会议也将贩卖问题列入其最后文件。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指出:²

“所有国家和家庭都应给予儿童以最优先的重视。儿童有权享有有利其成长发育的生活水准,有权享有可获得的最高的健康标准和受教育权利。儿童有权受父母、家庭和社会的照料、指导和保护,并受适当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以免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拐卖、贩卖、性侵犯和贩卖他们的器官。”(原则11)

“.....

“4.9.各国应采取步骤,消除对妇女、青少年和儿童一切形式的剥削、虐待、骚扰和暴力。这意味着预防行动和受害者的康复工作两个方面。各国应禁止有辱价格的行径,诸如买卖妇女、青少年和儿童和通过卖淫进行剥削,对于遭受这些罪行的人、以及对于身处可能遭受剥削情况的人,例如移徙妇女、妇佣和女学生,要特别注意保护她们的权利和安全。在这方面,应制订国际保障和合作机制以确保这些措施得到执行。”

“.....

“7.39. 国家和社区一级的教育方案必须鼓励和支持积极并公开的讨论需要防止妇女、青少年、儿童受到虐待包括性虐待、剥削、遭到买卖和遭受暴力的问题。各国政府应规定条件和程序,鼓励权利遭到侵犯的受害者提出举报。如尚没有这种法律,应制订针对这种问题的法律,内容要明确,予以加强和执行,并提供适当的康复服务。各国政府还应禁止制作和出售以儿童为色情对象的作品。”

“.....

“目标是:

“.....

“(c) 防止所有国际贩卖移徙者的情况,尤其是为卖淫目的的贩卖;

10. 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在《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³承诺六中指出:

“在国际一级,我们将:

“.....

“(y) 加强和协调国际上对有关教育和保健方案的支持,其基础是尊重人的尊严,重点是保护所有妇女和儿童,特别是使之免遭剥削、贩卖以及儿童卖淫、女性生殖器残割和童婚等有害习俗之害。”

11. 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⁴指出:

“17. 对促进有利的政治和法律环境的国家努力进行的国际支助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并符合《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进行国际支助,就要采取以下行动:

“.....

“(b) 协调政策、行动及法律文书和/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一切形式的极端主席暴力、非法贩卖武器的活动、有组织的犯罪和非法药品问题、洗钱和有关罪行、贩卖妇女、青年、儿童、移徙者和人体器官的活动、以及侵犯人权

和人的尊严的其他活动；”

“.....

“63. 有必要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的状况加强国际合作和国内注意力。为此目的：

“.....

“ (d) 接受国和原籍国政府应对组织无证件移徙、剥削无证件移徙工人或从事运送无证件移徙工人交易的人实行有效制裁；”

“.....

“78. 为了解决与无证件移徙者有关的问题和人的基本需求：

“ (a) 敦促各国政府进行合作，减少无证件移徙的原因，保护无证件移徙者的基本人权，防止他们受剥削，根据国家法律为他们提供适当的申诉途径，惩罚组织贩运人口的罪犯；”

“.....

“79. 处理暴力、犯罪、药物滥用和生产、吸食和贩运非法毒品及吸毒者康复等业，获得独立、尊严和责任感，争取过戒除毒品、不再犯罪的有益生活；

“ (k) 通过国家和国际上协调的措施打击贩卖妇女与儿童的活动，同时成立或加强受害妇女与儿童的康复机构。”

12.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第39/6号决议。除了同大会所通过相同的执行部分之外，该项决议请各国政府通过采取在全国范围和国际间协调一致的措施打击贩卖妇女或女童的行为，同时建立或加强遭贩卖之害的妇女和女童的保护机构，并确保受害者得到必要的援助，包括没有语言和文化障碍的法律支助服务，促使她们获得充分的保护、治疗和康复；并考虑遵照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考虑制订关于给予被贩卖者人道待遇的起码标准规则。它欢迎该小组委员会通过其第1994/5号决议，其中建议各国政府采取立法措施防止儿童卖淫及儿童色情作品。它还提请注意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

色情作品问题的报告。它还请秘书长将1996年12月2日消灭奴隶制度国际日的活动焦点放在贩卖人口问题上,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并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专门讨论这一问题。

13. 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区域筹备会议中,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提出了贩卖人口问题。在亚洲及太平洋、欧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区域会议通过的《雅加达行动计划》中,各国政府提出应采取各项行动,其中包括:

“童妓和逼良为娼为非法、必须对罪犯和老鸨采取员工处罚措施。应当改写法律,改变目前许多国家歧视妓女的情况。”(第E.1.(10)段)

14. 《1995-2001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妇女问题区域行动纲领》指出:

“促进通过并执行一项反对一切公开和隐蔽形式的性剥削,包括性旅游和儿童娼妓的国际公约,该公约将规定建立社会服务以援助一切形式的性剥削的受害者,及对色情行业的贩卖者和经理进行追诉。”(战略行动五.1.q)

15. 欧洲区域通过的《区域行动纲要--妇女在变化着的世界中--要求从欧洲经委会的角度采取行动》指出:

“应采取特别的措施来消除拐卖妇女的情况,并援助那些性交易、性暴力、强迫卖淫和强制劳役的妇女和女童受害者,对移民妇女应予以特别关注。来源国和接受国应加强现有的立法,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受害者的权利并制裁凶犯。应在政府间一级制定一些具体的行动以防止其泛滥,包括摧毁国际人口贩卖网。应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基础上制定一些特殊的措施,从社会、医疗和心理等方面对这些受害者进行治疗和护理。”(第84段)

1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将通过的《行动纲要》草案(A/CONF.177/L.1)中列有战略目标D.3“采取特别措施消除贩卖妇女现象并援助卖淫和贩卖妇女所造成的女性暴力受害者”,其中包括下列行动,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所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其中大部分行动:

“应采取的行动，

“131. 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应斟酌情况：

“ (a) 考虑批准和执行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和奴隶制的各项国际公约；

“ (b) 采取适当措施来解决根本问题包括促成贩卖妇女和女童并迫使她们从事淫业(以其他形式的性交易为生)、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的各种外在因素，从而消除贩卖妇女现象，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期进一步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并通过刑事和民事措施来惩处犯罪者；

“ (c) 各有关执法当局和机构加强合作并采取一致行动，以期粉碎(国内和国际)贩卖网络；

“ (d) (为旨在通过职业训练、法律协助和隐密医护(来协助贩卖行为受害者康复)的综合方案划拨资源)，并采取措施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便为贩卖行为受害者提供社会、医疗和心理方面的照料；

“ (e) 制订教育和培训方案和政策，并考虑颁布立法，以禁止性旅游和贩卖人口，特别强调保护年轻妇女和儿童。”

17. 跨越国际边界贩卖人口根本就是非法的。无身分地位的性质本身就使得非法移徙者容易受到各种形式的剥削。然而，必须提出一个问题，即贩卖人口是否和非法移徙属于同一性质。两者似乎相关，却不相同。在没有证件的情况下跨越边界移徙不一定是被迫的或具有剥削性质。可以根据跨越边界的目的以及这种行动是否受到他人操纵来加以区分。根据这一区别，贩卖妇女和女童可定义为“其最终目的是迫使妇女和女童在性方面或经济方面处于受压迫和剥削的境况，”而且这样做是“为人探子、人口贩子和犯罪集团用以图利”(大会第49/166号决议)。

18. 对最近各项国际宣言、行动纲领和决议如何处理贩卖人口问题的分析表明，对于应该如何处理这个问题，以及鉴于该问题的国际规模日益扩大，现有的国际文书是否有效或者是否有必要加以审查，并不十分明确。

“.....

“10.18. 接受国和原籍国政府应对组织无证件移徙和剥削无证件移徙者或贩卖无证件移徙者的人,特别是对那些在国际上从事任何形式的贩卖妇女、青年和儿童的人进行有效的制裁。代理商或其他中介人可合法从事移徙活动的原籍国的政府,应管制这类活动,以防滥用现象,特别是剥削、淫业和强制收养。”

三、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解决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活动

19. 目前,各种政府间论坛和联合国其他论坛都正在设法解决贩卖问题。对这一问题产生原因进行分析之后的结果表明,联合国拥有处理这一问题的潜力,同时也需要加强协作程度。

20. 妇女地位委员会时常关注贩卖和卖淫问题。最近在起草《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过程中提出了这一问题。委员会在第39届会议上通过了上文所述(第12段)的第39/6号决议。

2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力公约》是具体针对上文提到的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的两项人权条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审查公约缔约国提交的不定期报告过程中谈到了贩卖问题。对公约第6条进行分析表明,大多数缔约国在报告中表示已经拟订法律,禁止和惩罚所有形式贩卖妇女和使妇女卖淫的行为。委员会的重点在于法律方面,特别是禁止、用刑事犯罪对待、起诉和惩罚有关妓女、嫖客和任何从他人卖淫中营利的第三者的情况。大多数缔约国不赞成禁止卖淫,但倾向于采取社会措施防止卖淫现象发生。人们关注的是妓女的地位,其中包括享有人权的情况而非采取措施防止贩卖妇女。

22. 这一分析以及其他方面的工作促使委员会在1992年通过关于对妇女施行暴力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⁶有关公约第6条的一般性建议第14段表示:

“贫穷和失业增加贩卖妇女的机会。除既有的贩卖妇女形式外,还有新形式的性剥削,例如性旅游,向发展中国家征聘家庭佣工到发达国家去工作,安排发展中国家妇女同外国人结婚。这些做法与妇女平等享有权利以及尊重其权利

和尊言都不相容。他们使妇女特别容易受到暴力和虐待。”

23. 虽然委员会努力划定贩卖和逼良为娼的范畴,但仍未说明各缔约国在实施第6条方面应提供何种汇报。

24. 儿童权利委员会有10名专家组成,负责监督《儿童权利公约》的实施情况,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期间定期讨论贩卖儿童,包括女童的问题,即性剥削问题,其中包括卖淫、性旅游和色情行业、童工,其中包括奴工和强迫劳动以及跨国收养等问题。

25. 儿童权利委员会1992年开始审查缔约国报告,在其中一些总结意见中,委员会明确表示要打击贩卖儿童活动。因此,对于在跨国收养方面出现虐待、买卖或贩卖儿童现象的国家,委员会通常建议其政府批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1993年)(见下文第41段)。委员会还表示关注报告中提到的强制童工,在非正式部门和农业部门剥削童工和贩卖儿童等现象。

26. 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其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要求保护所有的人不受卖淫和被利用卖淫的迫害,除此之外其第21条还要求缔约国:

“.....本公约缔约应将其关已颁布及嗣后每年或将颁布与本公约所述事项有关之法律及条例,以及为实施本公约所采取之一切办法,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定期印行所接获之消息并将其送达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非会员国。

27. 公约目前有69个缔约国。批准、加入或继承公约的速度很慢,不过一直持续不断,1949年至1960年期间,有27个国家成为缔约国,1961年至1970年间,有11个国家,1971年至1980年间有10个国家,1981年至1990年间有11个国家。自1990年以来,又有10个国家成为缔约国,尽管其中6个国家是先前缔约国的继承国。

28. 人权委员会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负责审议公约落实情况报告。工作组的任务是审查奴隶制问题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审查从可靠来源得到的关于该问题的任何资料,同时提出纠正建议(1974年5月1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6LVI号决定)。大会在1991年第46届会议上成立了联合国当代形势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1991年12月17日大会第46/122号决议)。基金的宗旨是协助负责当代形势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基金还应向遭到当代形势奴隶制迫害、其人权受到严重侵犯的个人扩大协助、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

29. 人权委员会本身最近也讨论了这一问题。委员会1995年3月3日题为“贩卖妇女和女童”的第1995/25号决议敦促各国政府打击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活动,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援助、支持、法律建议、保护治疗以及康复援助。还建议在落实所有有关国际文书范畴内审议这一问题。

30. 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报告员在根据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决议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初步报告中谈到了卖淫和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她认为这一问题的特点是经济剥削、健康危险和缺少保健、工作条件恶劣、易受暴力侵犯以及遭到贩卖并从事卖淫的妇女缺少法律保护。特别报告员指出,“除其他之外,世界上许多地方贩卖妇女和招聘女童现象的增多是与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的恐惧加深(所以认为需要招揽未染病的“新鲜血液”、性旅游的增加、以及社会上继续宽容男方追求满足性欲望的行为相联系的.....被贩卖的女性一般而言并不知道等待着自己是什么.....较多数被卖的妇女是被父母、丈夫、男友卖身顶债,或是出于受偏或被迫。”尽管有法律规定和禁止措施,这些现象仍旧发生,其原因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政策不明和其他执法官员态度不清。

31. 特别报告员建议积极鼓励各国加入《政治及公民权利国际盟约》、《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盈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特别报告员根据她的调查结果以及就此问题从各个方面收集到的广泛资料 and 文件,打算在1996年就贩卖妇女和女童以及强迫其卖淫问题进行一次实地调查。

32. 关于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6条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表示,针对贩卖行为采取了措施,包括制订立法起诉所有在贩卖妇女和迫使妇女卖淫方

面营利的人员,其中包括妓院老板、拉皮条者、航空公司;将强奸法定年龄提高至18岁,积极起诉违反这一法律的嫖客;设立调查委员会调查政府人员虐待和同谋的指空。

33. 特别报告员还强调需要监测就业、雇用、广告和黄色行业机构,停止招聘少女卖淫。有些团体提倡使卖淫合法化,并由健康和劳工法进行管理,以此贩卖妇女强迫卖淫和有关污辱妇女的现象,但是特别报告员指出,“多数社会和文化.....认为,对与卖淫和贩卖人口相关的活动进行道义上的谴责并将其定为刑事罪是在这方面消除对妇女暴力的唯一可用手段。”

34. 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特别报告在给大会第49届会议的报告(A/49/478、附件)中强调,儿童卖淫是各国和国际上的一个巨大问题。据报道,国际刑警组织成立了一个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常设工作组,以加强跨国间的合作,防止和打击剥削儿童的现象。他审查了儿童卖淫这一严重问题,并汇报开展了一系列活动提高人们的觉悟,打击贩卖儿童迫其卖淫的现象。特别报告员指出,近些年来一些国家更加关注贩卖女童和女童卖淫问题。

3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第9届大会都审议了贩卖人口问题,但没有具体涉及问题的性别方面。其中一个方法是审议贩卖女童和男童问题,这在委员会第3/2号决议“国际贩卖未成年人”中有所反映了。这一议题也是第9届大会的优先议题,大会上要求国际合作起诉非法贩运儿童者(第7号)决议。

36. 在委员会第4届会议期间,人们关注有组织犯罪参与非法贩卖未成年人的活动。秘书长在其E/CN.15/1995/4号文件“国际贩运未成年人状况”中得出结论认为,“国际贩运未成年人是主要由拥有国际联系的犯罪组织进行的一种严重犯罪行为。”委员会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编写了一份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就起草一份关于贩运儿童问题的国际公约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37. 在委员会的同届会议上,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采取更多措施打击人口偷

渡现象的说明,其中突出表明在非法偷渡者中妇女尤其容易遭到伤害(E/CN.15/1995/3号文件,第9、12和13段)。在讨论有组织偷运非法移民问题时也谈到了这一问题。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1994年7月25日第1994/14号决议。委员会第4届会议还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E/CN.15/1995/L.4,1995年7月24日),题为“采取刑事司法行动打击有组织跨国偷运非法移民现象”,供经社理事会通过。在该决议(1995/10号)中,经社理事会确认,该问题需要国际社会加以审查,并请会员国审查并加强其法律,以打击所有方面的贩卖人口活动,并惩罚贩运人口者。

38. 《世界妇女,1995年:趋势和统计数字》一书列出了关于强迫卖淫和贩卖人口方面的现有数字,并在关于对妇女实施暴力的一章中加以总结。这些数据十分有限,但表明这些问题在许多国家十分普遍,而且有些政府对此漠不关心,没有改进统计测量方法和数据来源。

39. 在区域一级,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其方案中纳入了有关这一问题的活动。例如,在1991年,亚太经社会举办了一个讲习班,以便让社区更多的重视预防卖淫现象(ST/ESCAP/1078)。

四、联合国以外关于贩卖问题的发展情况

40. 其它政府间组织,尤其是欧洲的,已注意到贩卖的问题。欧洲委员会1991年在斯特拉斯堡举办讲习班,商讨如何对侵犯人权和人的尊严的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现象采取行动,并于1991年7月在阿姆斯特丹举行关于贩卖妇女的工作会议。14个欧洲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会议。与会者的结论是,贫富国家之间日益增大的差距增加了第三世界国家妇女被贩和遭受凌辱的风险,各项战略的目标应是赋予妇女权力,而不是控制或禁止凌辱和暴力现象,因为控制和禁止的努力时常会给被贩妇女带来不良后果。他们呼吁订立一项禁止贩卖人口的新的国际公约,用以取代1949年的公约(见第5段),欧洲各国应为捍卫被贩妇女的权利和起诉贩卖者采取协调的措施,并应支持国家集团和组织提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和制定同贩卖作斗争的政策。他们

建议国际社会为支助基层组织开展合作,向考虑移民的妇女和流浪妓女提供教育以及法律和社会协助。与会者指出,无视被贩妇女和女童状况、通过驱逐出境惩罚指控者,不对贩卖者提出起诉和不向非法移民提供法律平等保护的执法部门、政府、保健和司法体制为贩卖活动打开了方便之门,使其有利可图,从而侵害了妇女的人权。鼓动卖淫旅游并从中谋利的商业部门,包括旅馆、娱乐业和航空业则为贩卖妇女和女童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41. 《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1993年)这项国际文书的目标是通过国际合作控制跨国收养,从而消灭与这项活动有关的凌辱、出卖和贩运案件。这项条约于1993年5月1日获得通过,截止该年9月1日,已有四个国家批准了这项国际文书,15个国家在这项条约上签了字。

42. 1994年10月在泰国举行的国际移徙和贩卖妇女的国际讲习班由泰国妇女基金会、清迈妇女研究中心和荷兰莱顿大学妇女和自主中心组办。这个不同国家非政府组织的论坛审查了被贩妇女的经历、在三个原籍国和四个接受国所作的研究以及关于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存在的问题的论文。讲习班的一项成果是组建了禁止贩卖妇女全球联盟。全球联盟后于1995年2月在日内瓦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一份关于卖淫和贩卖问题的说明。

43. 荷兰外交部、乌得勒支大学国际组织法系和荷兰人权学院和林堡大学人权中心于1994年11月15日至20日在乌得勒支举行关于同贩卖人口作斗争的会议。会议的最后结论建议人权委员会设立专题报告员一职或成立贩卖人口问题专题工作组。会议还建议人权委员会审议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是否有用和如何加强该工作组的授权。⁸

44. 禁止贩卖妇女联盟长期以来一直关注贩卖的问题,并已采取一系列行动。该联盟同教科文组织合作,召集了一批专家拟订一项公约,以期普遍禁止性剥削现象,并要求各国禁止一切卖淫现象、性旅游、邮购新娘市场和贩卖妇女。

五、结论

45. 人们正在越来越关注贩卖妇女这个国际问题,各种不同的论坛正在审议这个问题。人们已从以下不同的角度探讨这个问题:(a) 人权方面,包括歧视妇女和对妇女的暴力;(b) 移民及其管制;(c) 预防犯罪;(d) 社会服务。这些方面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分开审议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至少有四个附属机构(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已表示有兴趣对这个问题制订立法。至少有两项国际条约,1949年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论述了这个问题。此外,《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各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贩卖女童,尤其应通过诸如特殊专业团体的教育和培训和康复政策等预防性措施来这么做。

46. 大会第49/166号决议要求采取的步骤包括收集和分享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所有方面的资料,努力提高公众意识,采取措施制止贩卖,制裁贩卖者和向贩卖受害者提供支助、法律咨询、保护、治疗和康复,所有这些都意味着应对这个问题采取全盘做法。

47. 鉴于包括最近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在内的近期国际会议发出了各种禁令,似应全面评估最适当的手段,以便确保对这个问题采取理想的全盘做法,其中可包括由秘书长编写一份全面报告阐述解决国际贩卖问题的措施,包括资料的需求及其可得性,现行国际文书的恰当性以及政府在秘书处一级协调对这个问题不同方面所采取不同做法的手段。

注

¹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93年6月14-25日》(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第1节,第18段)。

² 见A/CONF.171/13,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

³ 见A/CONF.166/9,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一。

⁴ 同上,附件二。

⁵ 《经社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6号》(E/1995/26),第一章,第C节。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7/38),第一章。

⁷ 《经社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1号》(E/1994/31),第一C章。

⁸ 荷兰人权学院,《同贩卖人口作斗争》,贩卖人口问题会议记录,乌得勒支和马斯特里赫特,1994年11月15日至19日,第17号特刊,乌得勒支,1995年。

- - - - -